

**114 年「青聚點」地方創生人才培育獎勵計畫
青年共享空間 使用同意書(參考範本)**

甲方：青聚點（單位名單）

乙方：（借用空間者，須為 18-35 歲之青年）

一、訂立宗旨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青聚點_____（單位名稱）
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執行計畫提供場所及設備借用，性質上屬個別借用之
共通性條款；借用人_____（簡稱乙方）於簽署前應詳閱本同意書，
並與甲方共同信守雙方所簽立之一切借用條款。

二、借用標的

（一）甲方可提供乙方借用之標的包括

空間名稱：_____（空間名稱），

地址：_____；

設施、設備：麥克風___支 冷氣空調 電風扇___台 投影設備

網路 桌___張、椅___張 飲水機 烹飪設備 其他：_____。

（二）乙方實際借用範圍或項目，以經甲方簽署認可所載為準。為增場地之合理
使用，甲方得於不妨害乙方所舉辦活動前提下，適度調整借用範圍或項
目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（三）甲方提供共享空間之免費借用時段，經費係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
「青聚點」地方創生人才培育獎勵計畫項下支應，用以支持青年辦理公共
事務參與相關活動，減輕辦理門檻，故不再向乙方收取場地與設備租借、
清潔、水電或網路使用等費用，惟提供餐飲等額外服務，如經雙方合意則
不在此限。

三、借用程序

（一）乙方依活動實際需要，事先於 Google 行事曆或網站查詢共享空間使用情
形，並填寫申請表單，甲方對乙方查詢所為答復，僅供乙方承借前參考，
在雙方簽署借用同意書前，不具任何效力。

(二)甲方如同意乙方借用需求，經聯繫乙方提供本同意書，乙方確認無誤簽署本同意書後回傳予甲方，借用關係方成立生效，並視同乙方願意遵守借用辦法及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。

四、借用規範

(一)乙方借用甲方空間時段包含以下：

1. 進場佈置等事前作業時間（含綵排、設備測試）預定於 114 年___月___日 上午下午_____：_____到_____：_____。

2. 正式活動預定於 114 年___月___日 上午下午_____：_____到_____：_____。

(二)乙方應確實遵守使用時段，如因超過場地借用時段，影響下一場次活動進行，甲方有權要求乙方立即中止活動進行，乙方須負責場地下一時段之使用單位權益損失。

(三)乙方應自行處理於借用場地期間所遺留之任何廢棄物，包含活動前之佈置、活動期間之餐食等，應共同維護借用環境之清潔。乙方使用完畢後，相關借用設備物品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。

(四)乙方在借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（包含噪音）、設備、公共安全（包含用電及消防安全）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。

建議青聚點可再自行增加有關場地布置與使用之規定限制（如不能使用膠布黏貼牆面、不得在共享空間抽菸或喝酒或吃檳榔等）

五、活動取消之處理

(一)乙方之活動因故取消、改期或調整內容，而有取消借用場地之必要，除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應以書面於活動前___日通知甲方，以免影響後續借用者權益。如未經通知與同意即無故擅自放棄，將取消本年度借用資格。

(二)場地借用如獲甲方同意取消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情形，導致無法於原時段使用場地者，如需再借用其它時段，乙方應重新填寫「場地使用申請表（連結）」與本同意書。

六、活動辦理應注意事項

- (一) 乙方所舉辦之活動應與申請表單所填相符，並不得涉及特定政黨或宗教活動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如有前開狀況甲方得請乙方停止活動進行，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。
- (二) 活動進行中，乙方應全權負責維持會場秩序，並保障與會人士安全。乙方應自行負擔活動辦理之全部法律責任，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。
- (三) 乙方應遵守甲方「場地使用申請表（連結）」中註明各場地最大使用人數容量之限制，活動參與人數如超過最大容量時，甲方得請乙方停止活動進行，以維持公共安全，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。
- (四)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乙方毋須將甲方列為主、協辦或贊助單位；未簽約前，乙方不得在甲方場地舉行活動之宣傳。
- (五) 乙方不得將借用場地之全部或部分轉借、轉借、或分借予第三人，亦不得擅自搬動空間內的傢俱及設備等物品，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如有違規須自行承擔賠償或法律責任。
- (六) 乙方於借用時間結束，歸還空間時，甲方將進行點交程序，以確認借用空間、物品等借出品項，若因乙方使用人（包括受雇人或承包商）或與會人士故意或過失，而造成借用標的損壞，乙方及行為人應負連帶責任。
- (七) 應提醒及確保參與者於活動期間應尊重性別多元、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，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、行為，騷擾或侵害他人；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甲方

青聚點： (單位名稱)

地址：

乙方

借用人： (借用空間者)

電話：

地址：

E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